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59,489	1,971,530	-46.3%
毛利	64,982	210,286	-69.1%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186,347)	57,182	-425.9%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1.95)	4.22	-383.2%
	兆瓦	兆瓦	
貨運量			
單晶太陽能電池片			
156毫米乘156毫米	106.5	234.6	-54.6%
125毫米乘125毫米	9.4	59.1	-84.1%
多晶太陽能電池片			
156毫米乘156毫米	257.5	43.7	489.2%
太陽能組件	13.4	14.3	-6.3%

分部間銷售硅晶片約68.1兆瓦及太陽能電池片約16.9兆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9.6百萬元及人民幣49.8百萬元，已於年內的收入對銷。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以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059,489	1,971,530
銷售成本		<u>(994,507)</u>	<u>(1,761,244)</u>
毛利		64,982	210,286
其他收入	4	30,529	11,076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5	(210,479)	(74,605)
研發開支		(15,584)	(4,081)
分銷及銷售開支		(7,645)	(6,919)
行政開支		(58,591)	(52,841)
融資成本	6	<u>(74,733)</u>	<u>(48,506)</u>
稅前(虧損)利潤	7	(271,521)	34,410
所得稅抵免(費用)	8	<u>185</u>	<u>(10,657)</u>
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271,336)</u></u>	<u><u>23,753</u></u>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86,347)	57,182
非控股權益		<u>(84,989)</u>	<u>(33,429)</u>
		<u><u>(271,336)</u></u>	<u><u>23,753</u></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9	<u><u>(11.95)</u></u>	<u><u>4.2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5,558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51,3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保證金		30,318
收購土地使用權保證金		19,060
遞延稅項資產		11,829
於一年後到期的其他應收款項		—
		<u>8,317</u>
		<u>1,364,915</u>
流動資產		
存貨		74,3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25,014
可收回增值稅		112,384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		10,610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1,122
可收回稅項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48,50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6,0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122
		<u>17,280</u>
		<u>686,695</u>
<u>1,228,1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85,982
已收客戶按金		4,704
融資租賃承擔		25,105
稅項負債		2,260
其他財務負債		7,758
借款		730,187
		<u>903,217</u>
		<u>1,543,393</u>
<u>1,555,996</u>		
淨流動負債		<u>(856,698)</u>
<u>(327,8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8,217</u>
<u>1,070,249</u>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892	12,892
儲備	<u>477,656</u>	<u>664,003</u>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490,548	676,895
非控股權益	<u>(59,256)</u>	<u>25,733</u>
總股本	<u>431,292</u>	<u>702,628</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269,000
融資租賃承擔	21,545	48,656
遞延收入	<u>55,380</u>	<u>49,965</u>
	<u>76,925</u>	<u>367,621</u>
總股本及負債	<u>508,217</u>	<u>1,070,2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內釋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乃根據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董事認為，經考慮在刊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可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人民幣1,400,000,000元，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求，即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該等修訂增加了涉及轉讓金融資產的交易的披露要求，以在轉讓金融資產時就承擔的風險提供更大的透明度。

本集團已向擁有全額追索權的銀行貼現應收票據，並向其供應商轉讓應收票據，以透過向其擁有全額追索權的供應商背書票據結算應付款項。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全部應付供應商款項，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該等票據之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根據相關中國常規、規則及法則解除其應付其供應商款項之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倘發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該等票據，本集團就相關中國規則及法則項下結算該等應收票據的責任而面對有限風險。本集團認為票據的發行銀行擁有良好信貸質素，該等發行銀行不可能不結算該等票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有關修訂所規定的披露提供比較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5月，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的準則組合獲頒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要求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部分。解釋公告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被撤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項綜合賬目基準，即控制權。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的新定義，其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b)於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詳盡指引以處理複雜的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解釋公告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的非現金投入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被撤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可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視乎安排各方的權利及義務而定。與此對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的結構實體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較現行準則的要求為更詳盡。

於2012年6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獲頒佈以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由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設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價值、設立計量公允價值的框架以及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允價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採納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為全面收入及收入表引入新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入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收入表」則更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並無更改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乃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改動。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信息

本集團一直經營一個可報告分部，即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及太陽能硅晶片。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其亦為本公司董事)，其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時會定期審查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及本集團年內虧損。由於未能取得其他獨立的財務信息以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業績及資源，故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信息。

整個實體披露

以主要產品分析收入

本集團從事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及太陽能硅晶片的製造與銷售。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明細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單晶太陽能電池片	366,723	1,713,053
多晶太陽能電池片	633,233	166,563
太陽能組件	54,710	91,914
太陽能硅晶片	4,823	—
總計	<u>1,059,489</u>	<u>1,971,530</u>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936	3,194
政府補助金(附註)	13,565	3,563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	1,868	3,167
分包加工費用	5,332	—
其他	1,828	1,152
	<u>30,529</u>	<u>11,076</u>

附註：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a)約人民幣7,657,000元(2011年：人民幣1,099,000元)的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就進行活動獲得的激勵款項；(b)人民幣4,358,000元(2011年：人民幣1,614,000元)的政府補助金指於損益內就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機器攤銷的補貼及(c)人民幣1,550,000元(2011年：人民幣850,000元)的政府補助金指認可本集團於2011年於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的補助金。

5.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損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7	(1)
外匯收益	739	9,284
外幣遠期合同的公允價值變動	(3,006)	(7,758)
售後租回安排收益撥回	2,331	582
	<u>71</u>	<u>2,107</u>
其他開支：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	(13,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87,708)	(63,652)
預付供應商款項的減值虧損	(76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1,494)	—
其他	(586)	—
	<u>(210,550)</u>	<u>(76,712)</u>
總計	<u>(210,479)</u>	<u>(74,605)</u>

附註：該款項主要指籌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開支。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46,584	44,849
應收票據轉售的財務費用	32,062	4,91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利息	<u>4,808</u>	<u>1,235</u>
總借款成本	83,454	51,003
減：資本化款項	<u>(8,721)</u>	<u>(2,497)</u>
	<u>74,733</u>	<u>48,506</u>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採用合資格資產開支的資本化年息率6.71% (2011年: 6.52%) 計算。

7. 稅前 (虧損) 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 (虧損) 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2,008	1,487
其他員工成本	82,544	61,19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870</u>	<u>3,745</u>
員工成本總額	<u>90,422</u>	<u>66,423</u>
核數師薪酬	1,504	1,77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附註)	994,507	1,761,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833	44,598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122	945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u>2,194</u>	<u>1,924</u>

附註：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7,223,000元 (2011年：人民幣3,627,000元)。

8.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2,486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00)</u>	<u>—</u>
	(500)	22,486
遞延稅項	<u>315</u>	<u>(11,829)</u>
稅務支出	<u>(185)</u>	<u>10,657</u>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順風科技自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可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隨後三年獲50%減免。因此，順風科技自其第一個獲利年度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兩年（即2007年及2008年），隨後有權獲得三年（即2009年至2011年）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順風科技的稅率為12.5%。

於2011年11月8日，順風科技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即順風科技根據中國稅法可於2012年及2013年享有特惠稅率15%。順風科技於2012年的稅率為15%。由於順風科技本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為其稅項計提撥備。

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由於此等附屬公司本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為稅項計提撥備。

9. 每股（虧損）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及已發行1,560,000,000股股份（2011年：加權平均數為1,353,780,822股股份，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1年1月1日生效）計算。

本公司的超額配股權並無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造成攤薄影響，原因為有關配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於配股權可行使期內的平均市價為高。由於在2012年並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於2012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11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72,006	265,267
減：呆賬撥備	<u>(21,494)</u>	<u>—</u>
	150,512	265,267
應收票據	47,972	210,39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	<u>42,754</u>	<u>49,348</u>
	<u>241,238</u>	<u>525,014</u>

附註：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並從事建設光電發電廠)簽訂協議(「原本協議」)。根據原本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建設光電發電項目向對方墊款4,000,000歐元(約人民幣33,271,000元)。於2012年3月，訂約方簽訂補充協議，並共同協定該墊款將自原本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5%計息。於2012年12月，參與各方簽署另一份補充協議及相互同意墊款按年利率6%計息，並將以下列方式償還：(i)1,000,000歐元須於2013年5月15日前支付，(ii)1,000,000歐元須於2013年7月支付，(iii)1,000,000歐元須於2013年9月支付及(iv)1,000,000歐元及所有未償還利息須於2014年2月支付。該款項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作擔保。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方的信貸質素良好，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由於一筆1,000,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8,317,000元)之款項須於一年後償還，故此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根據個別情況給予其貿易客戶最多180日(2011年：最多180日)的信貸期。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即大致為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3,326	143,397
31至60日	46,218	92,021
61至90日	29,140	5,758
91至180日	16,353	24,091
181至360日	28,423	—
360日以上	7,052	—
	<u>150,512</u>	<u>265,267</u>

基於報告期末的發行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226	41,372
31至60日	8,517	8,000
61至90日	11,480	145,927
91至180日	22,749	15,100
	<u>47,972</u>	<u>210,399</u>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概不計利息。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額度。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逾期及賬面金額總計人民幣92,689,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7,791,000元)的應收款項。董事已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貸質素及其後還款，並決定本集團無須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24日(2011年：103日)。

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5,504	614
31至60日	21,008	11,827
61至90日	6,192	1,359
91至180日	8,235	23,991
181至365日	1,024	—
1至2年	726	—
	<u>92,689</u>	<u>37,791</u>

呆賬撥備變動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	—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u>21,494</u>	—
12月31日	<u>21,494</u>	—

呆賬撥備包括清盤或嚴重財務困難下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合共人民幣21,494,000元(2011年12月31日：無)。

為呈報目的，以美元、港元及歐元(各有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477	16,270
港元	334	1,192
歐元	<u>34,522</u>	<u>32,650</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7,818	196,683
應付票據	323,244	450,43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5,011	115,253
其他應繳稅項	1,296	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080	23,334
	<u>600,449</u>	<u>785,982</u>

購買貨物的信貸期為0至180日(2011年：0至180日)，部分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延長信貸期。

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6,169	139,505
31至60日	34,434	39,409
61至90日	16,375	12,159
91至180日	33,937	5,602
180日以上	6,903	8
	<u>177,818</u>	<u>196,683</u>

基於報告期末的發行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6,521	55,698
31至60日	76,775	64,339
61至90日	38,279	60,815
91至180日	171,669	269,584
	<u>323,244</u>	<u>450,436</u>

董事長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於2012年，經濟持續不明朗，加上美國及歐盟進行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為，對太陽能行業構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太陽能產品價格下降。本集團於2012年錄得人民幣1,059.5百萬元收入，較2011年的人民幣1,971.5百萬元減少46%。於2012年，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271.3百萬元及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239.6百萬元。我們於年內的太陽能電池片貨運量約373.4兆瓦，較2011年的337.4兆瓦增加10.7%。我們的太陽能組件貨運量由2011年的14.3兆瓦輕微下跌至約13.4兆瓦。雖然全球經濟不明朗導致營商環境欠佳，惟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依然持續穩定。我們相信，此乃歸因於我們良好的產品質量往績及優質的品牌。

「順風光電」品牌代表質量的保證。我們透過執行嚴格的生產程序、訂制迎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及憑藉卓越產品質量的往績來維持品牌優勢。

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太陽能行業的前景充滿信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近日宣佈，根據中國的十二五計劃，2015年累計太陽能光伏目標將達約35吉瓦。我們相信各國政府將繼續投資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旨在刺激經濟復甦及創造就業機會，與此同時，營造低碳排放環境。憑藉我們的聲譽及與供應商及客戶的穩定及管理得宜的業務關係，本人堅信本集團能適應太陽能行業新經濟及競爭格局，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支持下，本人深信業務將持續穩定及健康地發展。

本集團太陽能電池片的產能於2012年已達到約420兆瓦。為實施垂直整合從而在價值鏈內獲得額外利潤及取得更大的成就，我們投資於有秩序及規劃地擴展硅晶片生產，以實現垂直整合的效益。於2012年年底前，我們的硅晶片裝機年產能為200兆瓦（其中66.7兆瓦已開始投產）及太陽能組件年產能為60兆瓦。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產品質量，降低生產成本，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誠如於本公司2011年6月30日公司之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我們必須在2012年12月31日前將相關設施從江蘇省常州市雪堰鎮完成搬遷至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上述搬遷工作已於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目前，本集團正大

力調整現有業務策略及積極物色潛在商機，以把握即將來臨的清潔及經濟太陽能時代的龐大商機，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最大股東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就發行本金額為449,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已於2013年2月28日成功發行。我們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提供(i)即時資金予本公司，同時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及(ii)機會予本公司擴大及強化其資本基礎(若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考慮到可換股債券不帶利息以及到期日距今相對較遠，我們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增加營運資金的合適方法。

最後，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團隊及各位員工於過去一年的貢獻及辛勤工作以及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持及信任表示誠摯感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總的說來，本集團現在的業務仍具挑戰，在全球經濟持續的不確定性中沒有清晰的可見性。對於全球經濟不明朗的擔憂，加上美國及歐盟進行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已經對太陽能產品的整體需求以及價格造成不利的影響。

長遠而言，我們相信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一旦消除，太陽能行業將具廣闊前景。就全球光電市場而言，德國、西班牙及意大利等國家現時為主要終端市場。中國、美國、日本、印度、澳洲及巴西屬新興市場，極具發展潛力。該等國家已制定政策或計劃推行政策，向太陽能系統安裝提供直接津貼或向太陽能發電提供補貼。由於政府的支持力度不斷加強，將推動太陽能的需求，從而促進光電生產行業的發展。

與此同時，經濟低迷亦已為我們帶來新機遇。客戶意識到自聲譽卓越、根基穩固且具備必要實力及穩定性的生產商(如我們)購買的優質太陽能電池片的價值，以促進長期發展。

年內我們的貨運量為386.8兆瓦，較2011年的貨運量約351.7兆瓦上升約10.0%，這顯示儘管年內美國及歐盟進行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令太陽能行業受挫，我們仍能確保對產品的強勁需求。

年內，我們五大客戶佔總收入約41.3%，2011年則約為50.0%。年內，我們的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約26.9%，2011年則約為27.6%。該等變動主要由於我們致力優化客戶群的成果。我們相信產品品質及成本優勢將對即將來臨的太陽能時代極其重要。

我們已於2012年逐漸提高客戶數量及擴大已涉足的地域覆蓋範圍。除我們於中國的雄厚太陽能組件生產商客戶群外，我們更將客戶群拓展至全球其他國家的領先太陽能電池片及組件生產商。

於2012年，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約87.1%，2011年則約為95.5%。於2012年，海外客戶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約12.9%，2011年則約為4.5%。我們優秀的產品質量往績、先進的專有技術及降低生產成本的舉措為我們贏得聲譽，從而進一步優化客戶群。我們認為，上述策略舉措將能確保對我們產品的強勁及持續需求。

就行業標準而言，我們生產優質太陽能電池片的實力表現在產品的轉換效率及品質上。我們致力利用競爭優勢來維持生產太陽能電池片的高品質標準。

我們計劃投放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改善生產程序、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產品品質及性能。我們相信，上述舉措加上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將能繼續優化生產效率及提升產品品質。因此，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提升本集團於太陽能市場產品創新領域的聲譽。

為了配合預期將持續增長的太陽能產品需求，我們的太陽能電池片產能於2012年約為420兆瓦。我們計劃仍以太陽能電池片為主要重心，並投資協調擴展硅晶片的生產，以實現垂直整合的效益。於年底前，我們的硅晶片裝機年產能為200兆瓦（其中66.7兆瓦已開始投產）及太陽能組件年產能為60兆瓦。

採取多渠道採購政策的目的是在於倘任何供應商未能及時完成訂單時，盡量減少可能對營運造成的中斷。即使某供應商較市場上其他供應商以更具競爭力的單價提供硅晶片，我們仍將貫徹實行該政策並拓闊供應來源。為確保可成功實行該政策，我們將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結成戰略聯盟、繼續保持現有業務關係，並將供應商網路拓展至（其中包括）可向我們提供優質硅晶片的潛在供應商。

儘管美國及歐盟進行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帶來消極影響，我們已成功採取有效措施紓緩2012年及未來動盪及嚴峻的經濟環境對業務產生的相關風險影響。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12.0百萬元或46.3%至年內的人民幣1,059.5百萬元，主要由於太陽能產品平均售價下跌所致，部份跌幅被銷量上漲所抵銷。太陽能產品平均售價下跌普遍由於美國及歐盟進行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導致太陽能產品的市價大幅下調所致。銷量增加普遍是由於客戶對多晶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加。太陽能產品的貨運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1.7兆瓦增加10.0%至年內的386.8兆瓦。分部間銷售硅晶片約68.1兆瓦及太陽能電池片約16.9兆瓦，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9.6百萬元及人民幣49.8百萬元，已於年內的收入對銷。

年內，單晶太陽能電池片及多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34.6%及59.8%，而太陽能組件的銷售額則佔總收入的5.0%。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

156毫米乘156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36.4百萬元或75.6%至年內的人民幣335.4百萬元，主要由於貨運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4.6兆瓦減少54.6%至年內的106.5兆瓦以及該產品平均單價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5.8元下降44.8%至年內的每瓦特人民幣3.2元所致。

156毫米乘156毫米多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

156毫米乘156毫米多晶太陽能電池片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6.6百萬元或280.1%至年內的人民幣633.2百萬元，主要由於貨運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7兆瓦增加489.2%至年內的257.5兆瓦所致，惟部份升幅被該產品平均單價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3.8元下降34.2%至年內的每瓦特人民幣2.5元所抵銷。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

125毫米乘125毫米單晶太陽能電池片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9.9百萬元或90.8%至年內的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產品的平均單價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5.8元下降41.4%至年內的每瓦特人民幣3.4元以及貨運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1兆瓦減少84.1%至年內的9.4兆瓦所致。

太陽能組件的銷售

太陽能組件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2百萬元或40.5%至年內的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由於該產品平均單價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瓦特人民幣6.4元下降37.5%至年內的每瓦特人民幣4.0元以及貨運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兆瓦減少5.6%至年內的13.5兆瓦所致。

地域市場

就我們產生收入的地域市場而言，年內約87.1%的收入總額乃來自中國客戶的銷售，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95.5%。剩餘部份乃來自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為若干歐洲國家的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66.7百萬元或43.5%至年內的人民幣99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成本減少，而部份減幅被我們的貨運量增加所抵銷。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5.3百萬元或69.1%至年內的人民幣65.0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或175.6%至年內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外包加工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損益

其他損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7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5.9百萬元或182.1%至年內的淨虧損人民幣210.5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增加所致，惟部份增幅被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抵銷。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或281.9%至年內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提升製造程序、減低生產成本以及改善產品質量及表現。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10.5%至年內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貨運量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1.7兆瓦增加至年內的387.6兆瓦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或10.9%至年內的人民幣58.6百萬元，主要由於排污費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按浮息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及固定利率的貸款。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產生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2百萬元或54.1%至年內的人民幣74.7百萬元，主要由於借入的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稅前(虧損)利潤

稅前利潤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人民幣34.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5.9百萬元或889.2%至年內的虧損人民幣271.5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至年內的稅項抵免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已收取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金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以及去年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所致。

順風科技於2011年11月8日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即根據中國稅法順風科技可享有特惠稅率15%直至2013年。順風科技於年內的稅率為15%。

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年內(虧損)利潤

淨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人民幣2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5.1百萬元或1,242.3%至年內的虧損人民幣271.3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淨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下降至年內的-25.6%。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存貨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採購成本減少。於2012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7.2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導致原材料的價格及產品售價一再下跌所致。於2012年12月31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20.3天(2011年12月31日：11.6天)。除非我們從供應商取得有吸引力的報價，否則最佳存貨水平應為銷量滿足本集團生產需求的約一個月。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於201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為75.3天(2011年12月31日：28.8天)。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整體市場環境變動所致。儘管周轉日數增加，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一般為15至180天)。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201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為68.7天(2011年12月31日：23.9天)。鑑於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的變動，供應商允許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有一個合理的支付期。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4(2011年12月31日：0.8)，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

貸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5.9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610.1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7.3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1百萬元)及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03.2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730.2百萬元)。

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以人民幣、港元、歐元及日圓計值。本集團的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11年12月31日的125.1%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205.4%。

本集團預留人民幣182.0百萬元用作擴大產能，其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於2012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將任何外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用作對沖外匯風險(2011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1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合共約人民幣287.1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84.6百萬元)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於2012年，本集團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取其他借款，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2011年：無)，乃為無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6.1%計息，於一年內償還。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財務機構。

承擔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以安排外匯遠期合同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範圍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有關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107名僱員(2011年12月31日：1,107名)。現有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基金。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並不就年內宣派末期股息。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11年7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6.4百萬港元(經扣減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於2012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用途	佔所得 款項淨額的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的金額 (以百萬港元 計)	餘下金額 (以百萬港元 計)	已動用的金額 (以百萬港元 計)
擴大太陽能電池片的產能	45%	187.4	187.4	—
擴大硅晶片的產能	45%	187.4	121.8	65.6
擴大太陽能組件的產能	8%	33.3	33.3	—
營運資金	2%	8.3	8.3	—
	<u>100%</u>	<u>416.4</u>	<u>350.8</u>	<u>65.6</u>

董事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應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本年後事項

於2013年1月14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向順風材料的主要股東New Capability Limited收購順風材料的45.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上述收購完成後，順風材料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順風材料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賬目綜合入賬。本公司對順風材料及本集團整體於太陽能市場整體反彈及順風材料開始全面營運後的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可以較低成本獲得一個可靠之硅晶片來源，而毋須考慮順風材料其他股東所提出或將提出之任何價格關切。

於2013年3月25日，本公司與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訂立訂立一份意向書，以於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建立高原生態有機農業光伏產業園(「可能合作投資事項」)。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陽光和土地資源豐富，當地政府能夠提供建立高原生態有機農業光伏產業園所需的稅務優惠。受限於正式協議的簽訂，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將向本公司提供除國家西部大開發等優惠政策外的若干優惠政策支持，其中包括土地和

稅務優惠。本公司將於十年內投資不少於人民幣100億元，並負責可能合作投資事項的整體實施。可能合作投資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利用其在光伏技術方面的優勢在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進行投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和自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新版本)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正就董事的責任保險與相關的保險代理洽談，並將於適當時候安排投保。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閱全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會計處理和慣例並就前述與管理層達成一致，並與董事一起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全年業績及年內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年內的年度財務報表符合相關的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和香港法例要求，並且本公司也就此作出適當的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f-pv.com>) 刊發。年內的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適時於上述網站公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以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方式全球發售39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的集團重組
「吉瓦」	指	一吉瓦相當於一百億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電」	指	光電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順風材料」	指	常州順風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順風科技」	指	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年內」	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國強

中國江蘇，201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湯國強先生、史建敏先生及王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姜斌先生。